**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第三次國小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 嘉義縣政府 110年 7 月16 日府教學字第1100162809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 1 | 懸缺 | 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備取若干名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畢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即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至11時30分止。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25號　電話：(05)2394042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1**.**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資料審查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於報名表上)。

 ＊國小特教班合格教師證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國民身份證。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格之證件（含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同意書。（如附件三）

八、甄試日期：

|  |  |  |
| --- | --- | --- |
| **次 別** | **甄試日期/時間** | **備 註** |
|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辦理甄試****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電洽承辦人員****教導主任 顏美麗05-2394042\*30** |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暨甄試證，並於當日甄選時間前30分至本校辦公室人事報到，並進行試務說明，逾時20分鐘以上視同放棄。** |

 九、甄試地點：本校〈報到時公布〉。

 十、甄試方式：

（一）以教學演示50％(時間10分鐘)、口試成績占50％(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試教部分：(版本不限)

1.請以國小五年級數學科任一單元為教材，進行10分鐘之演示教學。

2.請準備3份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教具請自備，當天可提供黑板粉筆設備，其餘設備請自備。

(三) 試教及口試時間：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0分鐘為限，9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由評審委員詢答5至10分鐘。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十三、補充規定：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口試成績，並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 錄取人員請依甄選結果公告之時間向本校報到完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 國民小學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六)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報到日後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 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八) 持國外學歷者除其入學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外，另需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譯本及出入境證明。

(九)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並應於離職1個月前告知校方。

(十) 於聘期結束時若未獲再聘，且未依規定完成交接，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皆不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國小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類別：□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甄選科目：**□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112年 月 日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男 □ 女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
| **電 話** | 公：( ) 宅：( )　　　　　手機： |
| 最高學歷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否 □免役(檢附證明)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並蓋章)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 |
| 國民身份證 | 教 師 證 | 學歷證明 | 切 結 書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發給甄試證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試教 | 口試 | 總 分 | 排 名 | **甄選結果** |
|  |  |  |  | □正 取 第　 名□備 取 第　 名□未 錄 取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國小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目：**□代理教師**

**甄 試 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 男□ 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甄試日期由校方填寫 | □ 1、第一次招考時間 112年8月 日（星期 ） 午 時  □ 2、第二次招考時間 112年8月 日（星期 ） 午 時 □ 3、第三次招考時間 112年8月 日（星期 ） 午 時 |
| 項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間 | 下午 時 分 | 試教完進行口試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25號電話：05-3940422、甄選時間： 如上日期說明，請於甄試時間**3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因 \_\_\_\_(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國小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國小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